

4885.85/3392

v.9

46

TC4054(9)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JUN 17 1945

目錄

卷九

致斃老人

致斃幼孩

幼孩致斃幼孩

老斃命

致斃婦女

毆死兄妻



毆死弟妻

一致斃老人幼孩之案有欺凌情狀者俱應入情實

如事本理直傷由抵禦及手足他物傷輕並金刃

一二傷情輕者亦可入緩

陳瞎二哇

致斃逾七老人他物二傷均由抵禦且棍係奪獲起衅不曲尚可原緩

照緩

陳得富

致斃逾七老婦寃止奪刀嚇砍一傷係由抵禦所致起衅亦不為曲且死近一旬尚可原緩仍記核

照緩

廖江受

竊匪被拏逃走刃斃攔阻之七十老人四傷二致命透內腸出一浮皮穿透另劃一傷情

致斃老人

道二十五年
雲五本

道二十五年
廣東四本

道二十五年
川三十一本

道三十五年
川四十四本

陳仕庭

節不好雖死非應捕各傷均由抵禦未便率
緩記彙核

共毆致斃逾七老人木器致命三傷一骨損
二骨微損勦傷不輕惟毆非預糾傷係他物
且由被撞撞情急所致餘人亦有骨損重傷不
無可原記緩彙核

道三十五年
川五十一本

鄧沅惠

刃斃徒手逾七老人致命三傷二透內情傷
不輕姑以死先撲毆傷由抵禦且有被揪被
按掙不脫身急情起衅亦不為曲稍有可原
記緩彙核

道三十五年
奉留一本

郭仲沅

致斃餘七老人木器一傷鉄器六傷俱致命
傷不為輕惟各傷均無損折鉄器各傷係由
棒上有鉄釘三枚致兩毆即成六傷尚可原
緩准留記彙核

道三十五年
湖十五本

陳楚賢

刃斃逾七老人致命二傷均骨損傷不為輕
惟衅起不曲死先逞兇傷由抵禦所致刃係
奪自死者之手尚可原緩記彙核

道三十五年
湖十九本

彭世羔

致斃逾七老人木器五傷一致命三骨損勦
傷較重惟衅起理斥各傷均由抵禦所致尚
可原緩記彙核

道三十五年
浙六本

毛富

共毆致斃逾七老人木器五傷二致命二骨
損一骨微損傷不為輕惟死者挾嫌將伊所
種苞蘿割毀其理甚曲該犯毆由抵禦傷係
他物且有被揪被撞急情共毆並非預糾另
傷其子亦由抵禦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致斃老人

照緩

病故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實

五

道三十五年
東六本

郝汶漳

聽糾致斃逾七老人木器一傷骨折情傷不
輕惟鮮非伊肇傷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且死
逾三旬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三十五年
東九本

許灝汰

死雖逾七老人惟身先受傷奪刀嚇扎適斃
另傷其子亦由抵禦負久並非昧賴尚可原
緩記核

照緩

道三十五年
直十六本

白雲彪

致斃逾八老人刃扎一傷係由被揪被按掙
不脫身所致且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亦無損
透重情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三十五年
執四本

東魯十

喇嘛致斃逾七老人金刃致命三傷二骨損
又木器一傷骨斷勦傷較重姑以死者逞兇

道三十六年
廣西四本

韋特佞

健門該犯毆砍均由抵禦械係奪自死者之
手至事後攫取錢物訊係初無圖財之心向
不以之加重不無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三十六年
川十五本

喻紋斗

刃斃逾七老人二傷一透內另劃一傷勦傷
較重惟該犯被抵禦將其推跌即行跑走迨被
尋向撲毆刃戳二傷係在不致命處所且由
情急抵禦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三十六年
奉七本

王可存

致斃逾七老人石塊致命十傷又脚踢一傷
抵傷較多惟鮮起索欠各傷均由抵禦亦無
記彙核

照緩

道二十六年
陝十三本

岳記揚

致斃逾七老人鉄器致命四傷二骨損勘傷較重惟死先向毆各傷均由抵禦又有被揪被撞情急且該犯亦年近七旬尚可原緩記彙核

損折重情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二十六年
湖十本

楊繼富

糾毆致斃逾七老人鉤倒致傷後斧刃按砍三傷二重迭一骨損一骨斷一筋骨俱斷毆情頗兇姑以死者因該犯未給中資輒即指留典契其理甚曲該犯刃砍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意止欲令成廢餘人亦有骨斷重傷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照實

道二十六年
湖十三本

通恕

僧人倚醉致斃理斤之逾七老人情節較重姑以鋤係奪獲毆劃各止一傷均由抵禦所

道二十六年
尚綏遠城

薩郎特古斯

致至事後攫取錢物向不以之加重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致斃逾七雙瞽老婦木器三傷均在按倒後情不為輕惟各傷究無損折起衅尚不為曲稍有一綫可原記緩核

照緩

道二十六年
直五本

張泳順

共毆致斃逾七老人該犯木器不致命一傷係由被揪抵禦所致尚無損折重情共毆一非預糾可以原緩

照緩

道二十六年
直十三本

金白五

致斃逾七老人金刃四傷二致命三透內二在倒地後情傷較重雖死者爭捕鷓鴣其理本曲該犯先扎兩傷均由抵禦且死者並非徒手未便率緩記彙核

照緩

致斃老人

道二十年
直六本

黃進幅

刃斃逾八老人六傷二致命三骨損另劃五
傷論傷誠無可原惟死者屢次借貸復勒令
承買地基持刃向砍寔屬倚老逞兇該犯刀
係奪獲砍劃均由抵禦畧傷言情不無一綫
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道三十四年
川四十七本

孫惠沈

致斃逾七老人石塊三傷均由抵禦所致確
由被毆被扭急情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三十四年
湖二十一本

陳倡良

致斃逾七老人木器五傷二致命一骨斷一
骨損助傷較重惟棒係奪獲傷由被撞被趕
抵禦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道三十四年
安二十二本

周昇

刃斃逾八老人二傷一致命骨斷傷不為輕
惟死者費用受寄林林情近罪人該犯刀係

道三十四年
直四本

馬孝

奪獲砍扎二傷均由抵禦所致稍有可原記
緩候核
共毆致斃逾七老人該犯木器七傷二重迭
一骨損一骨折五在倒地後毆情不輕惟死
者無端尋衅並打碎酒壺情勢兇惡該犯毆
無致命傷係他物共毆亦非預糾不無可原
記緩彙核

照緩

道三十四年
直十一本

尹二

致斃逾七老人他物傷多且重惟死者因借
魚網被覆輒不許該犯捕魚並將水稍跌壞
理太不直各傷均係木器不無一綫可原記
緩候核
折十在倒地死係徒手

照緩

致斃老人

道二十七年
直五本

李

增

致斃逾七老人斧刃頭面七傷一致命三骨
損情傷較重雖死者圖占樹株其理本曲該
犯各傷均由抵禦先砍致命一傷並無損折
末後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未便率緩記候
彙核

道二十七年
直十二本

裴

五

死係逾七老人木器三傷均由抵禦所致亦
無損折重情棍係奪自死者之手尚可原緩
記彙核

道二十七年
直十五本

孫

三

致斃逾七老人木器七傷二致命勘傷較多
惟衅起不曲各傷均係他物亦無損折重情
至另傷其子亦由被毆抵禦所致稍有可原
記緩核

道二十七年
奉九本

于
澄江

致斃逾七老人石塊十一傷七致命二骨損
木器八傷五致命俱在推跌坐地後勘傷較
多惟死者欲加租糧未遂逼令搬家並欲進
屋扳鍋其理甚曲該犯毆係他物棍係出自
死者之手致命處傷無損折該犯亦係逾七
老人尚可原緩記彙核

道二十七年
陝十七本

安
闕個

致斃逾七老人木器四傷一致命又拳毆一
傷情傷較重惟死先撲毆棍係奪獲各傷均
由抵禦亦無損折重情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道二十三年
雲六本

楊
占春

倚醉致斃逾七老人情節不好惟先毆鉄器
一傷刀不用刃迨被死者撞頭拚命刃戳究
止一傷尚與寔在逞兇欺凌者有間至另傷
妻母係屬輕罪不議尚可原緩記候核

改實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實

一又

道二十七年
川一本

姚開化

刃斃逾七老人五傷三致命一要害又另劃
一傷毆情不輕惟衅起索欠各傷均無損透
且有被毆被孤被拯急情稍有可原記緩彙
核

照緩

道二十三年
陝六本

王棕海

共毆致命逾七老人木器十一傷二重迭骨
折一致命倒地後復將其捆縛情傷較重雖
死者理曲逞兇該犯毆非預糾傷係他物始
終均由抵禦捆縛後並無迭毆重情未便率
緩記彙核

照緩

道二十三年
直五本

劉記臉

致斃逾七老人鐵錘四傷二致命木器五傷
二致命二重迭一骨碎情傷較重雖各傷均
由被毆被撞抵禦急情且在倒地以前未便
率緩記彙核

改實

道二十七年
山西二本

任三回則

刃斃七十老婦致命三傷均骨損情傷較重
惟衅起理斥刃係奪獲砍由被抱咬傷負痛
情急抵禦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二十三年
山東十三本

劉淋和

聽糾致斃七旬老人木器五傷三致命二重
迭死係總麻降為無服族伯情傷俱不為輕
惟毆由護父情急他物傷無損折不無可原
記緩候核

照緩

道二十二年
直十八本

張彤灃

致斃逾七老人金刃六傷四致命一骨微損
二在倒地後又木器二傷情傷較重惟死先
撲毆倒地後傷無損折且死越三旬各傷已
平復五處稍有可原姑記緩候核

照緩

道二十一年
川五十一本

周煥汶

刃斃徒手逾七老人頭面致命十四傷二骨
損八骨微損四在坐地後另劃一傷情傷俱

致斃老人

道二十八年
貴十三本

舒 二

重難以傷由抵禦死逾三旬率行擬緩記寔候核

照實

道二十八年
廣東眾

潘運繡

致命二傷一骨微損勦傷較重惟身先受傷各傷均由抵禦且刀係奪自死者之手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照實

道二十八年
奉九本

韓 青

致斃逾七老人推倒後鉄器九傷均致命骨損骨折論傷固多而且重姑以死者私砍樹枝挾伊父投約理阻之嫌持械尋衅先將伊父毆傷倒地寔屬理曲情兇該犯衅起護父械

照實

道二十八年
奉十二本

安柳賢

係搶獲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畧傷衡情不無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照實

道二十八年
奉留二本

于有材

共毆致斃七旬老人該犯金刃一傷由右乳透過右後肋又拳毆一傷勦傷奇重雖衅起不曲拳毆傷不致命末後重傷亦由死者持棒奔毆抵禦所致未便率緩記彙核

改實

道二十八年
山西五本

張濟川

致斃七十老人金刃八傷五在要害一透內又二透內另劃四傷均在撲跌坐地後情傷均重雖衅起索欠扎劃均由被拉不放所致寔難不寔記核

照實

致斃老人

道二十八年
山西六本

劉作伴

毆斃逾七老人木器四傷三重迭情傷不輕
惟畔起不曲棒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且在
不致命處所亦無損折重情不無可原記緩
彙核

照緩

道二十八年
山西六本

許汰寶子

手按咽喉致斃逾七老婦情節不好惟身先
受傷死由被咬推抵帶跌撲壓以致痰壅情
近失誤負欠並非昧賴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二十八年
直一本

范郟城

糾毆致斃七十老人鉄器十二傷一骨折大
半在餘人推跌倒地後情傷較重雖畔起不
曲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重傷究止一
處且死越旬餘未便率緩記彙核

照實

道二十八年
直十九本

陳傲

聽糾毆斃逾七老人磚塊四傷一骨折傷不
為輕惟畔非伊肇各傷均係他物先毆重傷

道二十八年
山東四本

商運胡

由於失誤末後各傷均由抵禦所致且在肢
體不致命處所死非所欲謀毆之人不無可
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二十八年
江西留卷

郁苟仔

致斃逾七老人金刃二傷一致命又木器一
傷勦傷稍多惟身迭受傷各傷均由抵禦亦
無損折重情且死屈一旬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二十九年
陝十三本

拜泳輔

致斃逾七老人鉄器一傷骨損又木器二傷
勦傷不輕惟畔起索欠各傷均由抵禦所致
且俱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尚可原緩准留記
彙核

照緩

致斃老人

道三十九年
貴十四本

鄧

滿

犯帮工輒向索取無厭其理本曲該犯被揪
被按戳由情急抵禦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彙
核

致斃逾八老人金刃致命一傷透內助傷較
重姑以身先受傷嚇戳一傷確由被抓被毆
情急抵禦所致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三十九年
廣西四本

王租淋

致斃七旬老人竹器四傷二致命一骨斷一
骨微損助傷較重惟死者爭管祭田理不為
直該犯挑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所致且死

照緩

道三十九年
嶺四本

盧 芹

致斃七旬老人金刃致命三傷一透膜助傷
較重姑以死先撲毆扎由抵禦且有被揪被

照緩

按急情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三十九年
山東十本

張百達

致斃逾七老人金刃三傷一致命透膜帶劃
三傷又鑊器一傷助傷較重惟該犯亦年近
七旬且死先登門尋衅各傷均由抵禦未後
重傷確有被其趕毆急情稍有可原記緩彙
核

照緩

道三十九年
福一本

王茂仔

負欠刃斃逾七老人致命二傷一骨損一骨
微損助傷較重惟身先被毆各傷均由抵禦
死者並非徒手負欠亦非昧賴稍有可原記
緩彙核

照緩

道三十九年
山東六本

馬士傑

致斃七旬老人金刃五傷二致命一骨損帶
劃一傷助傷固重惟死者圖占分受祖遺山

致斃老人

道三九年
換十五本

張麻

場屢次尋衅復將伊父迭毆多傷其理甚曲
該犯衅起護父先砍各傷正在伊父被死者
扭住毆傷之時後砍二傷亦由被撞情急抵
禦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致斃九旬老人全刃一傷起衅亦不為直情
節不好姑以傷在不致命處所亦無損折重
情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准留仍彙核

照緩

改實

道三九年
山西十本

姜約子

舊匪致斃逾七老人木器五傷一致命勦傷
較多惟該犯先經犯竊業已改過自新死者
因被竊託伊代尋贓賊未獲輒持械登門嚷
鬧欲令賠贓其理本曲該犯毆係他物各傷
均無損折共毆亦非預謀不無可原記緩彙
核

照緩

道三九年
直三本

韓三黑塌

致斃逾七老人木器六傷四重迭一致命一
在坐地後又坐地後鑊器三傷勦傷較多姑
以疑竊尚屬有因各傷均係他物亦無損折
重情坐地後傷無致命另傷其孫係屬輕罪
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照實

致斃老人

Blank manuscript area with vertical blue lines.

五

Blank manuscript area with vertical blue lines.

道二十五年
貴十八本

楊黑三

因負欠起衅毆斃十三歲幼孩鉄器致命一
傷骨損情傷不輕惟死先撞頭情急嚇毆一
傷適斃負欠亦非昧賴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二十五年
川四二本

姚啓新

死雖年甫十四該犯刃戳一傷係由被抓被
毆抵禦所致尚可原緩查傷痕致命一傷
透內腸出

照緩

道二十五年
川六十六本

王思舉

死雖幼孩惟疑賊確屬有因刃戳一傷適斃
可以原緩結到准留死係年甫八齡
照緩

照緩

道二十五年
江西二本

鍾節十

致斃十二歲幼孩刃戳二傷一致命骨損情
傷稍重惟死者牛隻踐毀該犯族山松秧復
取糞汚伊臉上其理甚曲該犯戳劃各傷均
由抵禦所致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致斃幼孩

道三十五年
山西三本

道三十五年
直十六本

道三十五年
貴六本

道三十五年
貴十四本

趙雙管

姦通小功兄妻致斃姦婦六齡幼子情節不
好雖鮮非因姦脚踢一傷未便率緩記彙核
刃斃幼孩兩傷一骨折傷不為輕惟死本理
曲傷無致命且有被踢抵禦急情尚可原緩
記彙核

楊喜

致斃十二歲幼孩他物二傷一由抵禦一由
鐵扒掉落所致均無損折重情尚可原緩記
彙核

葉興奇

雖係僧人致斃幼孩惟截劃各止不致命一
傷均由抵禦所致起衅亦不為曲可以原緩
仍記核

道成

雖係致斃雙目失明幼女惟被拉向推傷由失
跌所致且死逾三旬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杜得印

死雖八歲幼孩惟衅起不曲脚踢一傷尚可
原緩記彙核

武三成則

共毆致斃十四歲幼孩該犯鋤刃一傷又木
器四傷二致命另拳毆一傷情不為輕惟衅
起理直死越二旬各傷均無損透共毆亦非
預糾尚與欺凌者有間記緩彙核

陳必華

刃斃幼孩嚇截一傷係由被揪被按情急所
致負欠亦非昧賴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時証悞

共毆致斃幼孩該犯于餘人截毆多傷後金
刃一傷骨損情傷不輕惟衅起攔勸傷在肢
體不致命處所係由被揪被按情急抵禦所
致且死越一旬尚可原緩記彙核

馬老五

致斃幼孩

道三十四年
雲八本

道三十四年
雲一本

道三十四年
雲八本

道三十四年
山西十六本

道三十四年
河三本

道三十四年
貴十四本

道三十四年
貴六本

道三十四年
直十六本

道三十四年
山西三本

文書堂集

致斃幼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道二十六年
蘓一本

張氏

姦婦姦夫共毆致斃三歲幼孩該氏於隆冬時將其赤身提至床下籐鞭致命一傷重迭成片又鉄器一傷情節頗慘雖各傷均係他物亦無損折重情與因姦碍眼肆行毒毆者稍覺有間寃難率緩記彙核

改實

道二十六年
蘓四本

邵思恭

致斃十五歲幼孩金刃三傷一致命骨損情傷較重姑以死者將伊墻脚扒壞理不為直該犯砍由抵禦末後重傷有被拉被撞急情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二十三年
川四十三本

田二

致斃十三歲幼孩石塊十四傷八致命一骨損一骨微損情傷不輕惟死者向毆向抓並將該犯推跌仆壓手又咽喉已非稚弱易欺者可比該犯衅係索欠傷由奪石抵禦且年

道二十四年
廣東八本

闕存德

刃斃八歲幼孩要害一傷透內論傷頗重惟因死者撲向奪筭順手攔抵本無欲毆之心傷由收手不及所致尚非該犯意料所及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亦甫逾成童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道二十四年
川三本

蕭潰嬉

截斃十五歲幼孩金刃五傷三致命一透內情傷不輕姑以衅起索欠死先向毆各傷均由抵禦尚與逞兇欺凌者有間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實

道二十四年
川六本

吳二娃

丐匪因乞討不給致斃幼孩鉄器三傷二致命一骨微損情節不好雖鋤不用刃各傷均由抵禦未便率緩仍記候核

改實

致斃幼孩

道二十四年
川六十四本

鄧六喜

致斃十四歲幼孩金刃二傷一致命骨損鉄器六傷三致命一骨微損另劃一傷論傷較多姑以死先向毆傷由抵禦末後嚇砍確有被抓拚命急情且該犯亦年甫及歲尚與恃長欺凌者有間記緩候核

照實

道二十四年
直二十一本

鄭狗兒

死雖九歲幼孩惟脚踢一傷鞋底一傷均由被毆被拉抵禦所致亦無損折重情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實

道二十四年
直二十二本

曹炳然

雖係刃斃幼孩惟死先逞兇嚇砍一傷係由被揪情急所致尚有可原仍記彙核李大
人批細核前後情節頗涉挾嫌尋衅十歲幼孩哭罵揪衣有何急情當頂一刀相連偏右

道二十七年
直一本

宋拴兒

長至三寸五分重至骨損震裂此等兇傷不可謂非近故記彙核

改實

致斃幼孩木器十傷六致命四在按倒後又脚踢致命一傷勸傷較多姑以身先受傷各傷均無損折末倒連毆究由被按情急所致且該犯亦甫逾成童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照實

道二十二年
直四本

楊順

致斃年甫十四幼孩鉄器頭面七傷四致命二重迭三在倒地後毆情較兇惟衅起解勸傷無損折且始終刃不用刃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實

道二十七年
川八本

趙三

刃斃幼孩五傷一致命骨損又另劃二傷並劃傷二指勸傷較多雖死者係伊買休妻携

致斃幼孩

道二十七年
川十四本

孟毛

帶前夫之子按律並無名分可言惟既經過門撫養即有管教之責且身先被毆各傷均有抵禦死者年屆成童亦非甚穉稍有可原記緩核

照緩

道二十三年
川三十本

黃玉彰

致斃幼孩手毆四傷脚踢一傷四致命勒傷較多惟死亦非甚穉各傷均由被抓被扭被毆抵禦所致尚可原緩記彙核死者年甫十一

照緩

道二十三年
川三十六本

性靈

致斃年甫十三幼孩刀背二傷又刀砍一傷骨損另劃三傷勒傷不輕惟死本理曲該犯身先受傷刀係奪獲毆砍均由抵禦情非欺凌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尼僧違例收徒以凡鬥定擬先後毆責木器二十九傷三致命一骨損一骨微損又火燒

妖

道二十三年
山東四本

陳瀾儀

刃斃年甫十四幼孩要害一傷奇重情節不好惟衅起死者之父糾同尋毆扎由撲攏勢留二載衅起管教傷係他物不無可原記緩候核死者年甫九歲

照緩

道二十七年
直十一本

王京子

與十歲幼孩跌錢賭博贏得錢物因其拉奪向推跌溺斃命情節不好惟犯年亦甫逾成童跌錢係由死者起意所交拒欠之夾袴錫鑰已願給還死者不依哭詈彼此推拉以致向推落井該犯叫救無人復趕囑屍母撈救不及被淹殞命尚非該犯意料所及稍有可原

照緩

致斃幼孩

道二十二年
熱一本

道二十二年
熱四本

道二十一年
川二十八本

記候核

張賠共

毆斃十歲幼孩鐵器致命一傷骨微損又脚
踢二傷情傷不輕惟衅起死者重傷由被拉
哭罵不知其業已受傷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候
核

照緩

王魁

捺倒後鐵器七傷一致命骨損死係十二歲
幼孩毆情較兇姑以死者將伊家猪隻打跑
理本不直該犯刃不用刃稍有可原記緩候
核

改實

胡友連

刃傷二人後因七歲幼孩哭罵金刃砍戳三
傷二致命一由肚腹穿透右後脇情傷俱兇
難以區區急情為之原解記寔候核

照實

道二十一年
福七本

黃江

刃斃幼孩致命二傷俱重惟一由斧格致碰
一由死者撲攏勢猛收手不及所致且斧係
奪獲死越三旬起衅亦不為曲稍有可原記
緩彙核

照緩

道二十一年
陝留二本

王三成

致斃九齡幼孩先後他物八傷一重迭五在
倒地後情傷不輕惟衅起理直傷無損折共
毆亦非預謀其先毆二傷已越多日稍有可
原記緩准留仍彙核

照緩

道二十一年
河十三本

張汰

毆斃十四歲幼孩金刃三傷一致命透內情
傷不輕惟死者因猪隻踐食田禾業將猪隻
扎傷該犯向阻即持槍撲扎亦屬善鬥不同
穉弱該犯前二傷均由抵禦末後重傷因逃
跑被追奪槍嚇截與恃強欺凌者有間不無
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致斃幼孩

道二十八年
貴十四本

周庭揚

致斃幼孩刃截一傷係由被毆抵禦所致且
衅起索久刃係奪自死者之手尚可原緩記
彙核

病故

道二十八年
廣東七本

雙詳

致斃七歲幼女另傷其母毆情較重惟脚
一傷係由抵禦所致另傷其母各傷均係手
足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二十八年
湖三本

李正約

致斃幼孩木器致命一傷骨破又拳毆二傷
傷不為輕惟衅起不曲先毆二傷均在不致
命處所未後重傷械係奪自死者之手且死
近一旬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二十八年
嶺四本

張晟

刃斃年甫十三護母幼孩二傷一致命骨損
另傷其母情傷較重姑以斧係拾獲砍由其

道二十九年
川七本

向第才

母呼人捉拏被扭急脫身所致另傷其母亦
由被毆抵禦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致斃幼孩金刃致命二傷又鑊器致命二傷
骨微損情傷較重姑以衅起不曲刃係奪獲
刃傷均無損折末後重傷確由被頂被撞山
坡陟窄恐被撞跌下坡情急所致稍有可原
記緩彙核

改實

道二十九年
川三十七本

李氏

共毆致斃十歲幼孩該氏竹條十五傷五致
命又脚踢致命一傷勸傷較多姑以衅起理
斤各傷均無損折重情該氏係死者父妾檢
查原揭據供生有一女在死者應為服期年
與尋常致斃幼孩者稍覺有間不無一綫可
原記緩彙核

照緩

致斃幼孩

照緩

道三十九年
奉七本

劉順理

刃斃幼孩三傷一致命骨微損一要害在倒地後勘傷較重惟死本理曲該犯先砍二傷係由被毆抵禦末後要害一傷尚無損透重情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三十九年
陝四本

李原梁

致斃年甫十三護父幼孩金刃致命一傷透內鑊器一傷骨微損勘傷較重惟先毆一傷由被咬負痛末後重傷亦由被揪情急莫其鬆故向後嚇截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改實

道三十九年
陝四本

馬徐娃

聽糾毆斃十四歲幼孩情節不好惟石塊先毆一傷係在不致命處所未後向毆亦由抵禦所致亦無損折重情負欠亦非昧賴至屍被野獸殘食尚非該犯意料所及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三十九年
陝二高本

柴占占子

致斃十四歲幼孩金刃二傷一眼睛破另劃二傷勘傷較重惟死先向踢各傷均由抵禦且俱在不致命處所未後重傷係由被揪一同跌倒致被戳傷情近失誤負欠亦非昧賴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三十九年
雲三本

蕭彭淋

致斃年甫四歲幼孩木器一傷骨損情節較重姑以棍係奪獲嚇毆一傷係在肢體不致命處所死由撲跌被燒以致潰爛越十一日身死尚非該犯意料所及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三十九年
河七本

王九功

致斃十三歲幼孩石擲二傷一致命骨微損一骨損傷不為輕惟死先擲毆傷由抵禦負

致斃幼孩

道二九年
河八本

王立山 致斃九歲幼孩他物不致命二傷均無損折
重情且死由失跌內損尚非該犯意料所及
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二九年
河十一本

党五片 致斃十歲幼孩金刃致命二傷一骨微損另
劃四傷傷不為輕惟該犯亦年甫十四且衅
起索久先劃各傷均甚輕淺末後重傷係由
被追揪拉情急抵禦所致不無可原記緩彙
核

照緩

道二九年
湖留一本

林旺良 致斃幼孩木器致命一傷手掐要害傷四點
又手抓腎囊一傷勘傷較多惟先向用手抓

道二九年
直九本

宋得魁 姦匪致斃十二歲幼孩金刃一傷項頸連食
氣嚔骨斷情傷較重雖由翼其畏懼跟走且
砍由死者撞頭勢猛收手不及所致究難率
緩記彙核

照緩

道二九年
直十二本

李得詮 兩次毆打致斃十歲幼孩該犯竹器十五傷
五重迭十在按倒後毆情不輕姑以衅起管
教各傷均係他物亦無損折重情共毆並非
預糾餘人亦烙有多傷且死越旬餘稍有可
原記緩彙核

照緩

一十五歲以下幼孩殺人之案除謀故等項應入情實外如係鬥殺必實有兇暴情節傷多近故無一可原及死更幼稚死係雙瞽篤疾理曲欺凌迭毆多傷者方入情實餘俱緩決至老人殺人有彼此強弱不同如以弱抵強雖傷多亦可緩決若犯本強健而死者懦弱衰邁雖係幼孩篤疾輒肆行迭毆情傷俱重者自應入實其謀故殺等項亦與凡

道三十八年
山東九本

人同

時四仔

賭匪致斃幼孩情節不輕惟該犯亦年甫十五被拉向推死由失跌被淹尚非該犯意料所及至事後携取衣服訊係乘便攫取向不以及加重記緩彙核死係年甫七歲
改實

道三十八年
川四一本

黃來喜

致斃七齡幼孩石塊致命一傷骨損又金刃二傷一致命另劃一傷情傷不輕姑以該犯年甫十三且衅起索欠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至事後攫取衣服訊無圖財之心向不以之加重稍有可原記候核

照緩

道三十四年
川四一本

何

姑致斃八歲幼孩金刃五傷三致命又鉄器致命一傷骨損勘傷較重惟該氏亦係甫逾十

齡幼女且衅起不曲身先受傷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末後重傷刀不用刃並有被扭急情稍有可原記緩核

照緩

文書堂集

幼孩致斃幼孩

道三十九年
奉十四本

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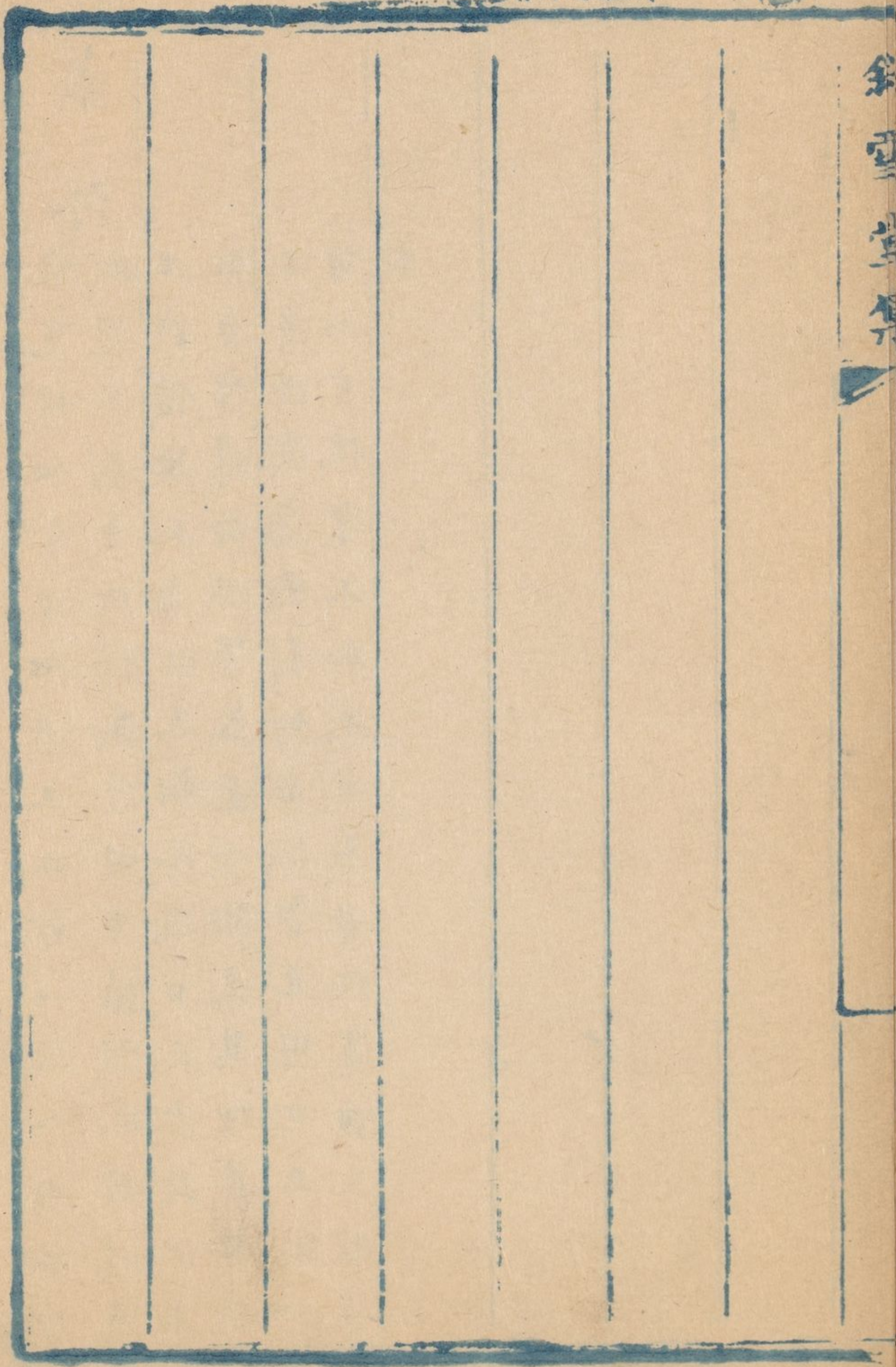
泳

致斃婦女金刃七傷三致命一深入內二骨
微損另劃十四傷勘傷因重惟該犯將積存
工錢借與死者之夫相依度日死者因伊不
能力作時向混詈並逐令搬走其理甚曲該
犯身迭受傷戳劃均由抵禦且現已年逾八
旬尚可援耄不加刑之義量從寬典記緩彙
核

照緩

文書彙集

老人斃命



一致斃婦女之案如恃強欺凌情兇傷重及他物疊

毆七八傷以上金刃四五傷以上者俱應入情實

其餘尋常互鬪理直情輕者可以緩決

鄭一洪 致斃婦女鉄鏢二傷一致命透膜傷不為輕

惟死者借用公種包穀雖經往告該犯並未
聞知其因攔阻被斥嚇截致斃確有被毆被
撞抵禦急情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王大鈞 刃斃婦女要害一傷透內另劃三傷勘傷較

重惟先劃各傷均由抵禦未後重傷係由被
揪情急向後嚇截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道三十五年
雲一本

道三十五年
廣西本

道二十五年
川十九本

鄧義洪

刃斃婦女六傷五致命一骨損帶劃一傷情
傷較重姑以死先逞兇各傷均由被砍被毆
被搥情急抵禦所致刀係奪自死者之手且
死者係伊外姻總麻卑幼因出嫁降為無服
似較之尋常婦女稍覺有間不無一綫可原
記緩候核

照緩

道二十五年
川四十一本

劉潮理

致斃婦女石塊四傷均由被毆被扭被撞抵
禦所致且衅起不曲死逾二旬可以原緩
致斃婦女他物七傷四致命一骨損又篋簪
頭帶戳一傷勘傷稍多惟衅起死者棍係奪
獲各傷俱由抵禦重傷完止一處尚可原緩
記彙核

照緩

道二十五年
川五本

胡登子

致斃婦女他物三傷均無致命損折死由跌
磕內損負欠亦非昧賴尚可原緩

照緩

道二十五年
川六本

李東沅

刃斃婦女四傷一致命骨損並將右手掌砍
落另劃一傷情傷較重姑以死者借錢不遂
先行逞兇該犯刀係奪獲各傷均由被扭被
搥抵禦急情其砍落手掌亦由掙不脫身嚇
砍並刀刃鋒利所致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候
核

照緩

道二十五年
川六本

米潮舉

負欠致斃婦女金刃二傷一致命骨損又鉄
器二傷情節不輕惟刀係奪獲先毆各傷均
非致命末後重傷究由被其搥頭拚命情急
所致負欠亦非昧賴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二十五年
川四本

張應朋

刃斃婦女二傷一致命透內係由被毆被搥
掙不脫身所致另傷其夫亦由抵禦負欠並
非昧賴尚可原緩

照緩

致斃婦女

道二十五年
川本

楊汝先

致斃婦女金刃一傷由咽喉斜透脊背氣噤
斷傷奇重惟疑賊確係有因傷由隔窗嚇
截尚可原緩准留仍記核

照緩

道二十五年
陝本

夏証魁

刃斃婦女三傷二致命一透內一骨微損另
劃一傷情傷不輕惟死者奪鞋抵欠復將伊
連毆致傷理不為直該犯戩劃均由抵禦末
後重傷係由奪刀向推所致尚可原緩仍記
彙核

照緩

道二十五年
東本

史從

刃斃婦女五傷二骨損一透內勘傷較重惟
衅起索欠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且有被毆
被砍被扭抵禦急情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彙
核

照緩

道二十五年
熱二本

郝致功

刃斃婦女三傷二致命一骨損傷不為輕惟
先砍二傷並無損折末後重傷究由死者奪
鋸致挫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二十五年
廣西一本

彭得汶

刃斃婦女二傷一致命透內傷不為輕惟衅
起不曲傷由抵禦且有被扭被按急情尚可
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二十六年
川本

王岱

致斃婦女先用葛藤捆其手脚情近制縛惟
死者負欠不還並賴伊打毀什物其理甚曲
該犯捆縛時並未向毆迨解放後被追向推
致令跌磕身死尚非該犯意料所及不無可
原記緩彙核

照緩

致斃婦女

道二十六年
川十五本

邱一桂

致斃婦女木器五傷二致命又捏傷二處
傷一處勘傷較多惟衅起不由身先受傷
係奪自死者之手各傷均無損折且由抵禦
所致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二十六年
川三十四本

陳囑容

刃斃婦女四傷一致命透內勘傷較重姑
死先向毆各傷均由抵禦末後重傷確有被
揪被按急情稍有一絃可原記緩彙核
者之夫將該犯辭工央死者代為求情不允
起衅並無主僕名分

照緩

道二十六年
川三十本

鄒長有

死雖雇主之妾該犯亦甫逾成童刃戳二傷
均由抵禦所致且有被毆急情尚可原緩記
彙核並無主僕名分

照緩

道二十六年
川三十八本

周添榮

致斃婦女金刃三傷二致命一骨損二骨微
損論傷不輕惟身先受傷砍由抵禦且死越
四旬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二十六年
川四十一本

曾志禮

致斃婦女鐵尺四傷又尺柄致命一傷毆情
不輕惟疑窩尚屬有因毆戳均由抵禦亦無
損折重情記緩彙核

照緩

道二十六年
川五本

彭俸楚

致斃婦女鐵鑽致命三傷均骨損甚傷不輕
惟死先向毆各傷俱由抵禦所致死者並非
徒手尚可原緩

照緩

道二十六年
陝三本

曹欣

雙瞽斃命刃戳一傷係由被揪情急所致起
衅之理亦直惟死係出嫁降為無服表姊未

致斃婦女

道二十六年
湖二十本

袁人受

死雖婦女惟被毆情急嚇截一傷門情尚不
為重至事後嚇禁具報將屍私埋致遭蒸檢
究無狡詐情節尚可不以之加重記緩彙核

照緩

道二十六年
浙八本

劉則志

致斃婦女他物四傷均由抵禦所致且衅起
理勸械係奪自死者之手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二十六年
河六本

王公倫

雖係差役致斃婦女惟衅起拉勸拳毆一傷
係由被扭被撞圖脫所致且死由跌墊非該
犯意料所及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二十四年
貴二本

劉士德

刃斃婦女衅起理亦不直惟戡止不致命
傷係由被撞情急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便議矜止可入緩仍記核

道二十六年
山東二本

孔繼柱

巨刃致斃婦女二傷一要害筋斷骨損一骨
損甚傷較重姑以死先撲毆砍由抵禦且有
被揪被撞急情另傷其女亦由誤中稍有一
綫可原記緩彙核

改實

道二十六年
山東七本

戎繼汰

致斃婦女金刃七傷三致命三透內一透過
另劃一傷論傷較重惟死者借住該犯房屋
與人通姦該犯恐滋事端向索房屋起衅之
理甚直且身先受傷刀係奪獲扎劃均由抵
禦並有被揪被撞急情稍有一綫可原記緩
彙核

照緩

道二十六年
山東十三本

趙科

致斃婦女金刃三傷一致命透內傷不為輕
惟扎由被揪情急抵禦所致且死越旬餘尚
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致斃婦女

道二十六年
山東十本

張守湘

致斃婦女木器五傷三重送一骨折一骨微損論傷較重惟衅起不曲械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且俱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二十六年
安十本

陳六攷

聽從夥搶犯姦之婦共毆致斃婦女木器三傷一致命骨損情傷較重姑以死者媒合買休亦屬罪人該犯毆係他物各傷均由抵禦且有被揪急情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二十六年
安十本

焦大

致斃婦女鐵器二傷均骨損一致命又木器一傷骨微損起衅理亦不直情傷較重惟各傷均係他物且由抵禦所致並有被揪急情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二十六年
蘇十本

徐事富

刃斃婦女四傷三致命一透內帶劃三傷甚傷較重姑以刀係奪獲身亦受傷各傷均由

道二十四年
陝新三本

李先喜

刃斃婦女要害一傷透內另劃二傷論傷不輕惟死係犯姦無恥之婦該犯刀係奪獲重傷確有急情且死越旬餘尚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道十七年
陝新一本

馬明有

回民刃斃婦女頭面致命六傷三骨損另劃一傷情傷較重雖械由奪獲各傷均有抵禦急情未便率緩准留記彙核

照緩

道二十四年
直十三本

王欲振

刃斃婦女四傷一要害二骨損甚傷較重惟死本理曲該犯各傷均由抵禦要害傷係由

致斃婦女

道二十四年
川三本

楊沅娃子

死者撞頭收手不及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候

核 幫同差役緝賊妄疑肇衅致斃婦女他物七傷二致命一骨損情傷俱不為輕惟械由奪

獲各傷均有被毆被扒被揪抵禦急情共毆亦非預糾不無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道二十四年
川四本

戴沅順

刃斃婦女五傷一要害二致命二透內傷較重惟衅起理直砍戳均由抵禦重傷確有

被扭不放棄急情稍有一綫可原至另傷其夫究屬輕罪尚可不以之加重記緩彙核

道二十四年
川四本

趙沅幫

刃斃婦女三傷一致命透內腸出傷不為輕惟身先受傷抵禦確有急情尚與逞兇欺凌者有間記緩彙核

照緩

道二十四年
川三本

鄧澤聚

刃斃婦女五傷三致命一透內情傷不輕姑以死先扒毆各傷均由抵禦末後重傷確有被扭掙不脫身急情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二十四年
川留本

周彰淋

負欠致斃婦女斧刃四傷三致命二骨損另劃二傷又另傷其夫情傷較重姑以死先向毆傷由抵禦末後重傷確有被撞急情負欠亦非昧賴且死越旬餘另傷其夫亦由抵禦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准留仍彙核

照緩

道二十四年
奉十二本

王有發

致斃婦女金刃三傷二致命一透內另劃一傷情傷不輕惟死先奔毆戳由抵禦重傷究在不致命處所負欠亦非昧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致斃婦女

道二十四年
陝二十四本

王伏善

雖係負欠致斃婦女惟死者幫同其夫強拉車輛抵欠理不為直該犯刃扎二傷均無損透且確有被撞被抓護痛急情另傷其夫亦由見其拉車攔阻不住所致尚可不以之加重負欠亦非昧賴記緩彙核

照緩

道二十四年
安二十二本

張習真

致斃婦女金刃四傷勘傷較多惟死者妄疑尋衅該犯砍由抵禦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亦無損折重情且死逾二旬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二十四年
山西五本

韓不措

致斃婦女金刃三傷二骨損一透內又另劃二傷傷不為輕惟衅起理尚不曲各傷確有被撞被揪急情尚可原緩仍記候核

照緩

道二十七年
直十三本

李 廬

刃斃婦女九傷四致命一透內另劃三傷勘傷多而且重雖死先撲毆各傷均由抵禦且有被揪負痛急情致命處傷無損透究難議緩記彙核

照實

道二十四年
山西九本

陳鎖娃

致斃婦女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透內勘傷不輕惟死本理曲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末後重傷確有被抓負痛急情可以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十五年
奉留字奉

許庭仁

刃斃徒手婦女八傷一致命二透內情傷較兇雖衅起死者賴欠戳由被揪情急亦難率緩准留記候彙核

改實

道十五年
川四十七本

羅長發

刃斃婦女七傷六致命二骨損另劃二傷情傷俱重雖衅起不曲刀由奪獲各傷均由抵

致斃婦女

乙三

道九年
川三本

田雲高
刃斃婦女八傷三致命一透內情近欺凌雖
衅起理直亦有被抓被毆急情未便率緩記
候彙核

改實

道三十七年
浙三本

方觀五
致斃婦女金刃二傷一致命骨微損一要害
在倒地後毆情不輕惟身先受傷刀係奪獲
先戳一傷係由抵禦所致未後嚇戳確有被
扭帶跌不能掙脫急情尚可原緩記彙核照緩

照實

道三十七年
川五本

李長春
負欠致斃婦女木器九傷五致命甚傷較多
姑以械係奪獲毆由抵禦各傷均無損折負
欠亦非昧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三十七年
川十一本

楊春
致斃婦女金刃一傷透過甚傷較重惟傷由
被抱情急向後嚇扎所致另傷二人亦由抵
禦尚可原緩記彙核不致命項頸一傷透
過

照緩

道三十七年
川二十一本

陳映明
致斃婦女鐵器二傷一致命骨損一骨微損
又鋤刃一傷另劃二傷傷不為輕惟死先向
毆各傷均由情急抵禦所致尚可原緩記彙
核

照緩

道三十七年
川四十五本

楊九娃
致斃婦女金刃五傷一致命另抓傷一處甚
傷較多惟衅起索欠身先受傷刀係奪自死
者之手各傷均由抵禦亦無損透重情稍有
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三十七年
朝三本

周大
致斃婦女金刃七傷四致命一透膜另劃一
傷甚傷較重雖因在死者屋內喝茶心內發
致斃死婦女

致斃死婦女

道二十七年
朝二本

官住

燒疑係茶有毒藥向問起衅且重傷究止一
處難以率緩記彙核
刃斃婦女三傷二致命一透內勘傷較重惟
扎由被抱掙不脫身情急所致另傷二人係
屬輕罪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照實

道二十七年
奉一本

戴萬山

致斃婦女木器傷六處五致命骨損傷不為
輕惟死先奔抓毆由抵禦且傷係耙齒一毆
即成數傷負欠亦非昧賴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實

道二十七年
陝四本

向正起

致斃護夫之婦鉄器五傷一重迭一致命骨
微損勘傷較重惟傷係他物先毆各傷並無
致命損折末後重傷確有被撞拚命急情另
傷其夫亦由抵禦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實

道二十七年
陝十七本

李發沅

抑勒賣姦無恥之徒致斃婦女金刃三傷一
透膜另劃一傷惟死者攜帶伊子媳等同逃
亦非善類該犯刃扎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
且由被抱不放抵禦所致不無可原記緩彙
核

照實

道二十七年
雲十本

曾亞二

軍犯在配致斃婦女金刃致命二傷一骨損
又拳毆一傷另帶劃傷四處情急不輕惟拳
毆由於誤中末後重傷確由被揪被撞抵禦
急情斧係奪自死者之手稍有可原記緩彙
核

照實

道二十七年
川十六本

張芳春

刃斃婦女六傷四致命一骨損另劃一傷情
傷較重雖衅起不曲刀由奪獲各傷均由被

致斃婦女

道二十三年
安九本

鮑黃升

撲被揪急情且死越旬餘未便率緩記彙核
刃斃婦女三傷一要害奇重另劃一傷其傷
較重姑以死先逞兇刀由搶獲起衅之理亦
直尚與欺凌者有間記緩彙核

照緩

道二十三年
山西二本

鄭隨來

共毆致斃婦女該犯木器十六傷一骨損十
三在倒地後情節較重惟死者圖占絕產輒
將伊母毆打其理甚曲該犯衅起拉勸各傷
均在不致命處所稍有一綫可原至死係伊
總麻服叔買休之妻例同凡論可不以之加
重記緩候核

照緩

道二十七年
山東二本

王升

致斃婦女鉄器五傷四致命一骨損又另傷
其夫毆情不輕惟衅起索欠傷由抵禦末後

道二十七年
山東二本

劉得沅

重傷確有被撞急情且死越旬餘另傷其夫
係由奪械抵禦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照緩
毆斃婦女石塊六傷倒地後復令人拉任衣
袖木器二傷一骨折一骨微損毆不為輕惟
先毆各傷均由抵禦尚無損折重情倒地後
連毆亦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且各傷均係他
物稍奪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二十二年
川十六本

雷繼生

致斃婦女木器十九傷二致命情傷不輕惟
死者逼討認賠錢文強携鋪蓋作抵理不為
直該犯棒係奪獲毆由抵禦各傷均在倒地
以前亦無損折重情未便率緩記候核照緩
刃斃婦女五傷三致命一食氣噤微破情傷
較重雖衅起索欠斧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

道二十二年
川十九本

曹榮耀

致斃婦女

道三十年
川三本

何沅吉

其要害重傷亦由死者頭往後仰所致未便
率緩記候核
負欠刃斃婦女五傷一骨斷一骨微損另劃
一傷情傷較重姑以死先向毆砍由抵禦各
傷均無致命負欠亦非昧賴稍有可原記緩
候核

照緩
照實

道三十年
雲一本

丁同倫

刃斃婦女九傷三致命另劃二傷情傷不輕
惟衅起死者強借該犯前五傷護母情切後
四傷有被毆被揪抵禦急情各傷均在倒地
以前亦無損折重情不無一綫可原記緩彙
核

照緩

道三十年
川三本

張得盛

毆斃婦女石塊六傷三致命三骨損一骨微
損情傷不輕姑以衅起不曲各傷均有被抓

道三十年
川三本

駱連伸

被毆抵禦急情且在倒地以前亦無損折重
情不無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糾毆致斃婦女該犯金刃四傷另劃三傷又
他物五傷二致命一骨損另傷其夫與子情
傷較重雖死者借錢不允屢次叫罵其理甚
曲該犯刀係奪獲各傷均有被毆被跌被揪
急情且在倒地以前另傷亦由抵禦未便率
緩記候彙核

照緩

道三十年
川四本

羅証先

毆斃婦女鋤刃五傷二致命二骨微損鐵器
四傷一致命一骨損二骨微損又木器一傷
情傷俱不為輕惟死者妄言肇衅理本不直
該犯毆截各傷均在倒地以前末後鋤不用
刃且有被毆抵禦急情未便率緩記彙核

改實

致斃婦女

道三十八年 陝二本

江存

刃斃徒手婦女四傷二致命一透內另劃二
傷情傷不輕姑以被揪被撞始終並未釋手
確有抵禦急情起衅亦不為曲記緩彙核

照緩

道三十八年 山東十本

范亂

毆斃七十老婦致命石塊四傷一骨損一骨
微損情傷不輕雖衅起死者各傷均有被擲
被揪被撞抵禦急情且死近一旬未便率緩
記彙核

照緩

道三十八年 直十四本

尚添德

金刃致命六傷一骨損死係七十老婦情傷
不輕雖該犯被死者之女揪住始終不放復
被死者毆傷並持刀向砍以一敵二情急是
真刀係奪自死者之手各傷均由抵禦起衅
亦不為曲未便率緩記彙核

改實

道三十八年 雲七本

馮亞欣

軍犯在配致斃婦女金刃二傷一要害透內
食氣噤斷另劃六傷勘傷奇重姑以衅起索
欠刀由奪獲各傷均由抵禦要害重傷係由
被抓被撞及死者頭往後仰所致稍有一綫
可原記緩彙核

改實

道三十八年 川五本

吳登容

刃斃婦女二傷一致命透內帶劃一傷情傷
不輕惟先戳一傷係在不致命處所未後重
傷確由情急抵禦所致尚可原緩記彙核
辭退雇工借貸不遂刃斃雇主之妻並無主
僕名分

照緩

道三十八年 川二本

謝俸陽

致斃婦女金刃四傷勘傷較多惟死先逞兇
各傷均由抵禦亦無損折重情不無可原記

致斃死婦女

道二十八年
川三本

唐添禧

致斃婦女金刃二傷一致命透內傷不為輕
惟衅起索欠刀係奪獲二傷均由抵禦所致
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二十八年
福三本

葉長根

刃斃婦女一要害食氣嚔斷一致命另劃四
傷勘傷奇重惟衅起索欠身迭受傷砍劃均
由抵禦重傷係由被撞推抵不期刀口向外
所致刀係奪自死者之手稍有一綫可原記
緩彙核

照緩

道二十八年
湖二本

查秀才

刃斃婦女三傷二致命骨破一骨損帶劃二
傷勘傷較重惟死先逞兇刀係奪獲各傷均

照緩

道二十八年
湖三本

江紹柱

由被揪被撞情急抵禦所致負欠亦非昧賴
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致斃婦女刃戳一傷係由抵禦所致負欠亦
非昧賴尚可原緩記彙核
致命一傷透內
腸出

照緩

道二十八年
湖九本

鄧先鳳

致斃婦女金刃三傷二致命另劃一傷勘傷
較多惟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亦無損折
重情尚可原緩記彙核

扣除

照緩

道二十八年
湖五本

陳奇洸

刃斃婦女二傷一致命透內另劃一傷勘傷
不輕惟死者催令搬房將伊什物丟置屋外
其理本曲該犯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尚
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致斃婦女

道二十八年
安九本

余觀達

刃斃婦女要害一傷透內勘傷較重雖鮮起死者証寃戮由被揪被撞情急所致尚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二十八年
安十本

馬立

聽糾致斃婦女金刃致命一傷透內骨損情傷不輕惟鮮非伊肇傷由被扭被撞情急抵禦所致且幫毆有傷之餘人病故已屬命有一抵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二十八年
山西六本

曹狗狗

致斃婦女金刃三傷一致命骨微損一透內又鉄器一傷致命骨微損木器一傷勘傷較重惟鮮起索欠各傷均由抵禦且有被抱拚命急情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二十八年
直十五本

王致中

刃斃刃女五傷四致命二透內一骨損另劃一傷勘傷較重雖起鮮尚不為曲砍有被撞

道二十九年
川四本

吳悃富

致斃婦女木器五傷一致命骨損又拳毆一傷勘傷較多惟死先撲扭傷由抵禦棒係奪自死者之手負欠亦非昧賴不無可原記緩准留仍彙核

照緩

道二十八年
直留六本

張玉

抵禦急情未便率緩記彙核

照實

道二十九年
川十五本

黃十沅

刃斃婦女頭面致命四傷三骨微損勘傷較重姑以先砍一傷係由被毆抵禦末後連砍

病故

致斃婦女

道二十九年
川二十本

朱長

確由被扭拚命情急所致且死屈三旬另傷其夫亦由抵禦不無一綫可原記緩彙核照緩致斃婦女金刃三傷一致命透內另劃四傷勘傷較重惟衅起索欠刀係奪獲各傷均由被戳被扭情急抵禦所致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道二十九年
川四十三本

蘇榮幅

致斃婦女金刃五傷三致命一透膜帶劃一傷勘傷較重惟死者邀同該犯之妻閑遊其理本曲該犯戳劃各傷均由抵禦所致並有被拚拚命急情未便率緩記彙核照緩

道二十九年
安十三本

鄭周詳

致斃婦女金刃三傷二致命情節不好姑以戳由被拉抵禦尚無損折重情另傷姦婦亦由奪刀致劃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彙核改實

道二十九年
湖十二本

吳洸玉

致斃婦女金刃三傷一要害透內勘傷較重惟衅起索欠傷由抵禦未後重傷確由被揪被撞情急所致刀係奪自死者之手稍有可原記緩彙核照緩

道二十九年
陝十六本

明有柱

回民主使致斃婦女木器九傷六重迭一致命骨微損一骨損五在倒地後起衅理亦不直情傷較重雖傷係他物各傷多在肢體不致命處所該犯已年逾七十究難率緩記彙核

道二十九年
蘇九本

陳立珠

致斃徒手婦女金刃頭面六傷二致命一透內三骨損另劃一傷又鐵器一傷折落牙齒二個勘傷較重雖死者潛逃出外尋工因該犯勸其回轉輒聲言如通知伊翁即欲以拐

照實

致斃死婦女

道二十九年
河七本

潘潰良

逃証賴其理本曲該犯刃傷均由被撞抵禦
所致且傷係剪刀有一扎即成二傷之處未
便率緩記彙核

病故

巨刃致斃婦女致命一傷骨損另劃一傷復
刃傷其夫情節不好惟刀係拾獲傷由抵禦
所致且死越一旬另傷其夫亦由奪刀致劃
至死者雖係該犯雇主之妻惟並無名分向
不以之加重記緩彙核

照緩

道二十九年
安十八本

沙

三

致斃婦女金刃頭面致命七傷二骨損傷多
且重雖死先逞兇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
並被揪被撞所致亦難議緩記彙核

照實

道二十九年
山西四本

武朋五

共毆致斃婦女該犯石塊三傷一致命二骨
損一骨微損又木器致命一傷勘傷較重惟
死者霸占水井勒索錢文其理甚曲該犯傷
均他物並有被毆被撞急情共毆亦非預謀
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二十九年
直一本

楊花子

致斃婦女金刃三傷一要害食氣噤俱斷二
致命骨損另劃八傷勘傷奇重雖死先向揪
砍由抵禦並有被撞急情末後重傷由死者
頭往後仰所致未便率緩記彙核

照實

道二十九年
朝二本

賈

三

致斃婦女金刃五傷三致命骨損一透內另
帶傷手指八處勘傷較重雖衅起索欠死先
揪扭且有被撲拚命急情亦難不實仍記核

照實

致斃婦女

一毆死兄妻之案律以凡論亦與致斃尋常婦女一

律分別實緩畧為加嚴至弟妻究與兄妻有間應

同尋常婦女論

吳庭倍

幼孩致斃兄妻身迭受傷赫擲適斃門情本
輕其事後將屍割作兩截訊由畏罪起意私

埋因屍身沉重不能背負所致與逞忿殘毀
者不同尚可不以之加重記緩候核

照緩

林其進

行竊拒捕刃斃大功兄妻業因親屬相盜得
免駢首秋讞難以不實記候核應歸親屬
相盜拒斃捕人門

道二十五年
貴十七本

道二十五年
廣東四

毆死兄妻

照實

道二十六年
川十一本

李啟幅

刃斃大功兄妻三傷一致命透膜另劃一傷
情傷不輕惟身迭受傷戳劃均由被毆被抓
情急抵禦所致稍有可原記彙核

照緩

道二十六年
川五十一本

張棟泰

致斃大功兄妻金刃五傷四致命一骨裂又
鐵器一傷毆情較重雖衅起不曲刀係奪獲
各傷均由被扭被撞情急抵禦所致另傷大
功兄係屬輕罪未便率緩記彙核
共毆致斃大功兄妻該犯金刃致命一傷又
拳毆一傷均由抵禦所致且刀係奪獲傷無
損折共毆亦非預謀尚可原緩

改實

道二十六年
湖十一本

胡安慧

刃斃大功兄妻致命一傷骨損傷不為輕惟
身先受傷嚇砍一傷確由被揪被撞急情另

照緩

道二十六年
河八本

程黑妮

傷其子亦由抵禦所致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二十六年
山東十一本

宮連

刃斃兄妻要害一傷食氣喉俱斷另劃三傷
勘傷奇重惟拉由被咬情急將手縮回所致
情近失誤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二十六年
山東九本

王靈議

致斃兄妻金刃五傷二要害一食氣喉俱破
一骨微損勘傷較重雖死先撲扎該犯刀由
奪獲身被擦傷各傷均由抵禦急情未便率
緩記彙核

照緩

道二十七年
川三十九本

孫受維

刃斃徒手兄妻頭面致命二傷一骨裂一骨
損復另傷胞兄情傷較重姑以死先向毆該
犯各傷均由抵禦另傷亦由奪鋤致搯記緩
彙核

照緩

毆死兄妻

道二十四年
陝九本

燕長甫

一毆死逾七大功兄妻錢器致命三傷二骨損
者為嗣迨因右目失明前徃央求同度死者
不允收留復嫌其纏擾催逼回籍亦屬不情
該犯所毆各傷均由被毆被撞抵禦所致械
係奪自死者之手尚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二十四年
山西四本

武第復

致斃大功兄妻金刃十傷三致命一透內
傷甚多雖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末後重
傷亦由被揪砍搥咽喉情急所致且原驗屍
傷內有六傷俱深不及分核與劃傷無異究
難率緩記核

道二十四年
燕五本

王幅碌

兩次毆斃致斃兄妻金刃二傷鉄器十傷木
器十三傷五致命三骨損四重迭多在倒地

改實

道二十七年
蘇三本

祁秉然

後情傷均重雖衅起不曲死先向毆刃傷俱
在不致命處所亦難率緩記核
致斃兄妻鋤刃三傷另劃一傷鉄器一傷木
器二傷勦傷較多惟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
處所亦無損折重情且死越一旬稍有可原
記緩彙核
照緩

道二十七年
川三本

施必富

刃斃兄妻四傷一致命骨損甚傷較重惟死
先逞兇刀係奪獲各傷均由被毆被撞情急
抵禦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二十三年
川三本

曾先玉

刃斃徒手兄妻六傷三致命四骨損一骨微
損均在頭面情傷較重雖衅起不曲死先向
扭各傷俱由抵禦未便率緩記候核
照實

毆死兄妻

照實

道二十七年
山東本

孫懷同

致斃兄妻巨刃致命二傷均骨損另劃二傷
勘傷較重姑以死先撲毆扎由被其撞頭拚
命情急抵禦所致且死近一旬稍有可原記
緩彙核

照緩

道二十七年
山東本

戴小蘭

刃斃婦女五傷三致命另劃五傷勘傷較多
惟身先受傷各傷均由被毆被揪情急抵禦
所致亦無損折重情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二十七年
山西一本

張二發

刃斃小功兄妻要害一傷食氣喉俱斷勘傷
奇重惟衅起理勸刀係奪獲抵砍一傷確由
被撞被扒情急死者頭往上仰收手不及所
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二十九年
川三本

朱為坤

致斃兄妻木器七傷二致命二骨損一骨微
損另刃劃一傷勘傷較重惟衅起不曲且死

道二十九年
江西四本

曾義檀

先逞兇各傷均由被毆被撞情急抵禦所致
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致斃兄妻金刃四傷一骨損勘傷較重惟死
者私典其姑膳田其理本曲該犯前往囑令
贖回係聽從母命與自行往索迹近爭產者
不同且刀係奪獲截由抵禦各傷均在不致
命處所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二十九年
蘇七本

柳盛青

刃斃大功兄妻四傷二致命一骨損另劃二
傷勘傷較重姑以衅起索欠刀係奪獲各傷
均由情急抵禦所致重傷係在不致命處所
另傷其母亦由奪刀致劃不無一綫可原記
緩彙核

照緩

毆死兄妻

道三十四年
川五十六本

鄭添成

致斃小功第妻三傷均係他物且由抵禦所致共毆亦非預謀尚可原緩

照實

道三十四年
浙二本

何泳受

刃斃第妻致命二傷一透膜傷不為輕惟死先趕毆各傷均由抵禦死者並非徒手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實

道三十四年
川五十二本

趙得茂

致斃第妻鋤背三傷兩致命鋤刃一傷致命骨損另劃二傷傷不為輕惟死先向毆各傷均有抵禦急情尚可原緩

照實

道三十四年
川五十四本

候來池

致斃第妻金刃六傷三致命一骨損帶劃三傷論傷較多姑以死先向毆戡劃各傷均由被毆被踢抵禦所致重傷究止一處稍有一綫可原記彙核

照實

毆死第妻

道三十七年
川七本

陳金倫

致斃大功第妻金刃致命四傷二透膜又刀背致命一傷勘傷較重姑以死先持械向毆先毆刀不用刃未後刀傷均由抵禦且有被揪被按急情另傷其夫亦由抵禦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三十七年
川五本

莫先汝

刃斃第妻六傷一致命一穿透一透內一在倒地後另劃四傷情傷不輕雖死先撲扭戳劃均由抵禦未便率緩記候彙核

改實

道三十九年
陝新本

張成桶

致斃第妻金刃三傷一致命透膜傷不為輕惟死者因該犯偕母移居令搬取碗盞並堵門潑罵其理本曲該犯先戳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未後重傷確由被揪搥命急情

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毆死第妻

文
三
集

--	--	--	--	--	--	--	--	--	--



余
雪
堂
集

--	--	--	--	--	--	--	--	--	--

天

